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1号

王明贵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四川洋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职务：环评编制主持人、主要编制人员

住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河路206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9日对你编制的《年产6150万匹标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主持编制的《青川县远达页岩砖厂年产6150万匹标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质量控制不到位，存在项目建设前原拆除项目现状调查不清，基本情况描述不准确；页岩硫含量未计入源强核算，氟化物前后表述不一致存在核算逻辑错误；选址未按照当地主导风向进行分析，遗漏分析《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《广元市砖瓦行业企业环境管理规范》等较多重要政策文件问题，环评文件检查不合格。

以上事实，有青川县远达页岩砖厂营业执照复印件、青川县远达页岩砖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四川洋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出具《环评质量问题认定说明》《广元市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专家意见表》《四川洋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“年产6150万匹标砖建设项目”环评技术复核初核意见的说明》、编制环评的合同复印件，青川县远达页岩砖厂法定代表人王永明、四川洋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元地区负责人海平、编制主持人王明贵调查询问笔录、编制人员吕永东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：“编制主持人应当全过程组织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，并加强统筹协调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3年1月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环罚告字〔2022〕45号）告知你陈述申辩权，你接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：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（三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；（五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；（七）遗漏环境保护目标，或者环境保

护目标志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准确或者错误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给予通报批评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书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